

浙江昨率先实施“单独二胎”

省两会代表委员建议: 倡导合理的生育间隔, 避免扎堆生育



浙江省人大常委会昨日发布公告, 公布了修订后的《浙江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明确将“夫妻一方为独生子女, 已生育一个子女的”作为经批准后可以再生育一个子女的法定情形。这标志着我省已完成启动单独两孩政策的法定程序, 浙江省也因此成为全国首个通过修改计划生育地方性法规将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的“单独二胎”政策予以落地的省份。

记者 张昊 杭州报道

预计头5年出生数年均增10万人

此前的《浙江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为: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夫妻, 经批准, 可以再生育一个子女。在下面, 列出了十一项条件。第一项为“双方均为独生子女, 已生育一个子女的”; 第三项为“双方均为农村居民, 一方两代以上均为独生子女, 已生育一个子女的”; 第七项为“一方为烈士的独生子女, 已生育一个子女的”。

1月13日, 浙江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作出了《关于修改〈浙江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十九条的决定》, 将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修改为: “双方或一方为独生子女, 已生育一个子女的”, 同时删去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七项。

根据修订后的《浙江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双方或一方为独生

子女, 已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 经批准可以再生育一个子女。这个决定从公布之日(1月17日)起执行。也就是说, 从现在开始, 夫妻一方为独生子女的浙江公民, 可以生育两个孩子了。

浙江省卫生和人口计划生育委员会此前围绕完善现行生育政策一系列研究论证成果表明, 2014年实施单独两孩政策后, 头5年出生数年均增量10万人左右。

此后近十年, 出生数增量基本稳定在8万人左右; 户籍总人口将于2026年达到峰值时间, 峰值总量增加约100万人。其中, 到2015年, 户籍总人口将达到4908万人, 比现行生育政策下增加18万人; 到2020年全省户籍总人口将达到5018万人, 比现行生育政策下增加近69万人。

我省老年人口进入快速增长期

恰逢浙江省两会, “单独二胎”新政出台因其关联无数家庭而备受代表委员瞩目。昨天, 这也成为会场内外代表委员热议的话题。

省人大代表、宁波市李惠利医院院长、宁波市卫生局副局长周建庆, 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 这无论对家庭、对社会经济发展, 还是对年轻人的培养、优生优育的角度, 都是好政策。

“对于家庭来说, 能够改变原先倒金字塔的结构, 实行‘单独二胎’也能提升家庭抵御风险的能力, 增强家庭养老照料功能, 促进家庭幸福与社会和谐。”周建庆谈到, 现在大家很关注人口红利的结束, 那么实行“单独二胎”也就有利于保持合理的劳动力规模, 延缓人口老龄化速度, 促进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的协调和可持续发展。

“实施单独两孩政策是必要的。”省政协委员、宁波市计划生育协会秘书

长傅静君对记者说, “现在浙江推行‘单独二胎’政策, 可谓天时地利。因为浙江人口过快增长已经得到有效控制, 群众生育观念已经发生整体性变化。近年来, 全省老年人口规模进入快速增长期, 伴随着超低的生育率, 人口结构矛盾逐步显现。同时, 由于我省的生育政策以及城市高房价、高医疗、高生养、高教育费用严重限制了中产阶层、企事业单位、干部群体的生育行为, 这类群体普遍晚婚晚育, 只生一个甚至一个不生。这一定程度上带来生育权的不公平, 也或多或少影响到人口结构的合理和人口素质的提高。”

数据显示, 浙江全面推行计划生育以来, 浙江省累计少生2600万人。

傅静君认为, 调整完善生育政策不等于放松计划生育工作, 计划生育基本国策必须长期坚持, 对违法生育的, 仍应依法依规严肃查处。

急需倡导合理的生育间隔

“不过似乎浙江缺少一点‘人和’。”傅静君对记者谈到, 我们曾经对符合“单独二胎”政策的人群做过一次生育意愿的调查, 发现约50%的人都不愿意再生二孩。这愿意生的一部分人之中, 可能还有部分是为了照顾长辈的意愿。

她认为, 浙江应该积极稳妥地来实施“单独二胎”政策, 即是“要提高生育能力, 优化生育条件, 激发生育热情, 来促‘人和’。我们之前奖励独生子女, 我建议现在也应该把‘单独二胎’纳入奖励补助范围。”

在不少“单独”家庭在为“单独二胎”拍手叫好的同时, 傅静君则更为理

性地呼吁, 要落实好这项政策, 亟须各项公共服务措施来保障。

傅静君认为, 有关方面要做好优生保健准备, 为接近或达到高龄产妇年龄的育龄妇女提供优质、免费的孕前优生检查, 尽快完善对于新生儿的福利补贴制度, 降低生育成本, 同时还要做好教育、医疗等公共服务应对准备。

傅静君同时指出, 计生部门尤其应该引导合理生育, 倡导合理生育间隔。“比如你已经有一个小孩了, 那么想生二孩, 什么时候生最好, 如果现在生有什么好处什么弊端, 都要分析给大家看, 这样可以避免扎堆生育。”

我市新增1例人感染H7N9禽流感确诊病例

商报讯(通讯员 陈琼 记者 鲍云洁) 市卫生局昨天通报, 我市新增1例人感染H7N9禽流感确诊病例。截至目前, 我市累计报告5例人感染H7N9禽流感病例。

患者肖某为一名35岁的男性, 籍贯是福建省三明市, 现住慈溪市, 从事餐饮服务, 有家禽接触史。患者于1月7日出现

身体不适, 1月11日病情加重。1月16日晚, 患者样本经市疾控中心实验室检测为H7N9病毒阳性, 市级临床专家组结合临床表现、实验室检测结果, 诊断为感染H7N9禽流感确诊病例, 病情危重, 现在我市一家综合性医院抢救治疗。目前判定密切接触者8人, 已经实施了医学观察。

■相关新闻

卫生计生委: H7N9大规模流行可能性小

今年浙江、广东等5省市共发现28例确诊病例个案。国家卫生计生委17日公布, 上述病例均为散发, 目前监测未发现病毒发生有公共卫生意义的变异。专家研判认为, 由于病毒的传播途径仍是由禽到人, 发生大规模流行的可能性小。

专家认为, 由于我国城乡活禽市场交易普遍存在, 家禽散养现象在短期内难以消除, 加之春节临近, 活禽运输、交易和消费更加频繁, 我国内地将继续出现人感染H7N9禽流感散发病例。

据介绍, 国家卫生计生委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疫情和防控工作情况, 研判疫情趋势, 研究部署工作; 将人感染H7N9禽流感纳入乙类传染病管理, 印发冬春季传染病疫

情防控工作通知, 要求各地做好人感染H7N9禽流感疫情防控, 加强疫情监测报告、医疗救治和风险沟通等工作; 先后多次会同联防联控工作机制成员单位赴浙江、广东等省, 对人感染H7N9禽流感疫情防控工作开展专题指导调研, 及时了解当地防控措施落实情况, 加强活禽经营市场监管工作, 加强对地方的指导; 加强全国不明原因肺炎病例和流感样病例监测, 开展职业暴露人群和环境标本监测, 及时组织风险评估, 研判疫情形势, 研究防控对策; 针对近期广东发生的疫情, 先后多次派出专家组赴当地指导病例救治和疫情防控, 研究把握疫情发展规律, 为科学防控提供依据。

据新华社

市气象台发布2013年十大天气气候事件

昨天, 市气象台发布“2013年十大天气气候事件”, 这是经网友投票和专家评审选出的。

2013年的天气, 给人留下比较深刻印象的有“菲特肆虐”、“酷暑热浪”和“雾霾频繁”, 余姚的水患还入选了去年的全国十大天气气候事件。

据市气象台发布的数据, 2013年我市霾日数达138天, 创下记录以来最多日数。而翻看最近两年的数据, 2011年我市霾日数121天, 2012年我市霾日数只有96天。

“雾霾天气可能还会频频出现。”市气象台台长陈有利说, 未来一周我市仍将以晴好天气为主, 其中昨天夜里及20日到21日分别有两次弱的干冷空气过程, 气温总体较平稳, 雾霾出现的可能性大。

在“菲特”肆虐、酷暑作祟、雾霾出没的日子里, 很少有人关注“平均湿度”, 可它偏偏闷声不响地拿下了一个新低。

据市气象台发布的数据, 去年我市平

均相对湿度仅为71.2%, 比常年偏小8.8%, 是有气象记录以来最低。

陈有利说, 平均湿度走低和很多因素有关, 比如夏天的酷暑热浪, 还有冬天的雾霾, 都会对其产生影响。各个天气气候事件之间都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

通讯员 邱颖杰 记者 石承承

2013年度宁波市十大天气气候事件

- 一、菲特肆虐, 暴雨洪涝重创宁波
- 二、酷暑热浪, 高温强度屡创新高
- 三、雾霾频繁, 甬城首发红色预警
- 四、伏旱严重, 农业用水拉响警报
- 五、大雪冰冻, 年初两度封桥阻路
- 六、雷暴频发, 造成多地伤人损物
- 七、气候干燥, 相对湿度创下新低
- 八、短时暴雨, 扰乱正常生活秩序
- 九、局地狂风, 连续两天殃及无辜
- 十、台风接力, 潭美康妮带来甘霖

搬迁公告

宁波市国际交流服务中心(隶属于宁波市外事办公室)迁址公告如下:

1、已迁至宁波国际金融中心北区B座12楼(江东区民安东路268号)办公的业务:

- | | |
|------------------|-----------------------|
| 申请代办日本、韩国等因私出国签证 | 电话: 87244159、87255059 |
| 各语种翻译 | 电话: 87365607、87367580 |
| 出国留学 | 电话: 87345223、87182007 |
| 代理国际、国内机票 | 电话: 87240988、87279241 |

2、已迁至市行政服务中心(江东区宁穿路1901号)一楼大厅C区办公的业务:

- | | |
|----------------------|--------------|
| 申办因公护照、签证, 赴港澳通行证、签注 | 电话: 87187515 |
| 申请代办因私出国签证(除日本、韩国) | 电话: 87187518 |
| 受理申办APEC商务旅行卡 | 电话: 87186167 |
| 办理邀请外国人来华手续 | 电话: 87186183 |
| 办理民事、商业文书领事认证 | 电话: 87187512 |

3、网址: www.nbfao.gov.cn/服务版